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9樓

承辦人：許旬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259

傳真：(02)29655420

電子信箱：AB46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秘文字第112261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ZWXV9）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因組織改造機關名稱異  
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29日桃海  
秘字第1120010485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該處於113年1月1日因組織改造，更名為「桃園市政府海岸  
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」，嗣後與該處文書往來，請更正機關  
全銜，其發文代字號一併修正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  
政府環境保護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